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潘偉銘

被告 許俊丞

黃瑞峰

唯裕膠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侯雅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許俊丞、黃瑞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潘偉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許俊丞之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唯裕膠業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乃被告許俊丞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唯裕膠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
02 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06 法官 陳姿樺

07 法官 洪舒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黃麗燕